

漳州长泰法院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这些拼装设备拆了就是废铁，拍卖款可能连评估费都抵不上……”不久前，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涉案案件执行小组邀请申请执行人漳州市某贸易公司来到被执行人福建某新材料公司厂房内，面对一堆锈迹斑斑的机器设备，被申请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满面愁容地说。

经过实地勘查，执行法官发现厂房内多为二手拼装设备，市场流通性差，专业评估后确认强制拆除存在安全风险且成本高昂。“如果有同行企业愿意接手，且价格合适，可以考虑变卖。”当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自行联系同业买家的设想时，法官敏锐地抓住转机，从受偿率、法律程序、风险责任等方面向

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在长泰区法院监督下有序自行变卖上述设备，实现快速变现。设备成功变卖后，被执行人企业及时向法院涉企案件执行小组提交买卖合同副本，购买方将款项直接汇入法院执行案款专户。至此，这起拖欠账款案件被妥善化解。

“我们依托涉企纠纷一体化解机制，对每一起进入执行程序的涉企案件逐案进行研判、分析利弊风险，有针对性地‘携案入企’，到现场办公解决问题，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长泰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该院坚持“自动履行引导、善意执行纾困、规范机制护航”，高效办理拖欠中

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助力企业资金快速回笼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长泰区人民法院制定《全流程促进自动履行工作指引》，要求诉讼案件承办法官在执前建立自动履行情况台账，录入文书生效时间、履行时间和当事人联系方式，安排专人紧盯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应收账款付款进度；定期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同时，坚持“以保促调，以保促执”，进一步加大财产保全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财产保全在解决纠纷、保障执行等方面的作用。2024年以来，共受理保全案件312件，保全金额8363.7万元。

该院组建涉企案件执行小组，细化人员

职责分工，集约化开展查人找物、财产处置等工作；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征得申请执行入同意，采取“活封活扣”“放水养鱼”等方式，帮助涉执企业恢复“造血能力”；针对无法清偿债务的企业，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依法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助力困境企业“重获新生”。

为推动执行案款管理规范化，长泰区人民法院将执行请求、财产线索等拆解为固定模块，预设申请执行金额、被执行人账户信息等栏目，让执行情况一目了然，推行“一周一报”制度，在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案款发放等环节设置工作时限和超期预警，每月对内通报办案进度，让执行工作跑出“加速度”。
龙 苑 勇 唐 燕 鑫

吐鲁番供电推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

6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新能源装机容量达903.5万千瓦，占电源总装机容量的74.2%，有望在年底前建成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

近年来，新疆加快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国网吐鲁番供电公司以此为契机，坚持“宁让电等能源，不让发展等电”原则，投资建设小草湖西升压汇集站220千伏送出工程等7项工程，新建线路总长度达134.6千米，进一步夯实电网架基础，提高新能源送出能力。

为助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吐鲁番供电公司制定“管家式”服务清单，定期开展普法宣传进工地活动，讲解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规定，推动并

网项目规范有序发展；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在并网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醒项目业主及时对接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事项。同时，充分考虑系统承载力、系统经济性和用户侧负荷等因素，科学开展新能源消纳分析，合理安排分布式新能源的开发布局；以区域新增负荷为支撑，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确保新能源“发得出、供得上、用得好”。

昔日戈壁滩，今日“聚宝盆”。目前，吐鲁番市已建成投运新能源场站86座，在运新能源送出线路39条，总长度达624.1千米；新能源发电量达555.8亿千瓦时，新能源利用率从2016年的61.2%逐步提高至2020年的95.3%，并一直保持在95%以上。

刘 栋 汪泽超

严正声明

近期,我公司发现不法分子擅自以“**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事业部**”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严重侵犯我公司合法权益。现郑重声明:我公司从未设立湖南事业部,亦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授权,其行为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产生的任何责任。请社会各界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风险。如对我及我公司的合作事项或合同存疑,及时向我公司核实确认。

联系人:孔祺 010-88534088

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公 告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工**孟丹(2109051219860221****)、孟凡东(21090519751210****)**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严重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学校规章制度,学校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5年6月24日

公告专栏

2025年6月24日

王青:本院受理刘再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志新、陈廷桥、孟庆林、雍洪洲、潘国成、张跃明、第三江苏真善美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九江中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宋萍: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金宝源玩具厂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小额诉讼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薛丰成:本院受理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小额诉讼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曹冬保:本院受理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小额诉讼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宋曼曼:本院受理陈涛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51183民诉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5年6月19日刊登的原告江苏马先包装有限公司诉徐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原告“江苏马先包装有限公司”应为“江苏—马先包装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宣市好特富望业有限公司、南通市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庞松林(身份证号32068119904296651)、张如臣(身份证号320723198408155019):本院受理申请人宜春市袁州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宜春市好特富望业有限公司、南通市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庞松林、张如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宜字仲字第99号仲裁裁决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及相关文书、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仲裁庭,本院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庭内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庭将依法缺席裁判。)(本裁定书: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杨喜宝: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0175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春奎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0017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卫红: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2182号,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与被申请人刘卫红、冀朝君、冀朝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218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常灵芝、郭鹏: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7862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支行与被告申请人常灵芝、郭鹏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状及相关文书,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众诚智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179号,申请人山西奥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众诚智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017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昆: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224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224号之一更正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湖北众地合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冯继强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拟定于2025年8月18日9:0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微信公众号推文(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3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J05TD5E10)

本局受理段绍强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津保税费二催(2025)14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J05TD5E10)

本局受理王嘉新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津保税费二催(2025)16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J05TD5E10)

本局受理程强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津保税费二催(2025)17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J05TD5E10)

本局受理王存旭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津保税费二催(2025)111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J05TD5E10)

本局受理陈圣雷诉你单位社会保险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津保税费二催(2025)110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分局公告

天津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J05TD5E10)

本局受理陈德如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苏0581民诉第2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王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彭德如房屋租赁费680元,2.驳回彭德如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彭德如负担10元;王辉负担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万群、张淑娟、蔡大方、蔡方庆、孙文霞:本院受理常州超群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苏州晨美佳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沐康康乐装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周成富:本院受理张新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皖13民终2042号 田良月、田英广、么广:本院受理上诉人田根耕与被上诉人田良月、田英广、么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上诉状副本,请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状。本院作出(2025)皖13民终2042号民事裁定,本案按照撤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多次送达,你方均未接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5)皖13民终204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8489号 刘俊:本院对原告倪诉被告刘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848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3335号 刘平、张建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前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科泰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刘平、浙江鸿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张建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9点10分在本院第四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4122号 李兆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君明、徐珏、徐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2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2116号 叶晔: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陆川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2民初2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5年7月10日10时(即2025年7月11日10时止)延时至外行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海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3.taobao.com/0395/02)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于河南省濮阳市源汇区一路富源花园19楼19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告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熊刚:本院受理陈国刚、陈绍强、汪天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彭德如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苏0581民诉第2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王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彭德如房屋租赁费680元,2.驳回彭德如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彭德如负担10元;王辉负担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张俊: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邱立平与你及南京炫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书、仲裁规则、仲裁员选定表、仲裁员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德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号),并于2025年7月25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宏达昌盛建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阿美泰克工业设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曹文春:本院受理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黄河清、王高景:原告殷强(太仓)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刘欢、黄河清、清涛:原告殷强(太仓)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姜金生:本院受理王科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潘志丹:本院受理张珍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威:本院受理常州新城聚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9日5日内,并于2025年8月11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邯郸市鑫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罗伟与你公司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310号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成立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市鑫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孔庆美:本会受理的众德(天津)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4)津仲字第1488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送达(2024)津仲字第1488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国贸中心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封长江:本会受理的连云港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将(2025)连仲字第014号案件有关材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仲裁庭由仲裁员吴德标组成,吴德标为独任仲裁员自公告之日起第36日时在本会开庭(节假日顺延)。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张俊: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邱立平与你及南京炫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书、仲裁规则、仲裁员选定表、仲裁员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德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号),并于2025年7月25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安律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长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194号),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皇都大酒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连静舒、连美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20、221号),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优贝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代欣、高秀彩、邢贞贞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915、941、96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米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李瑞光与你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203号)定于2025年7月28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海口市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那大办凤家具经营部:本委已经受理李旭坤、谢贵翼、何晓汉、余日中、朱庆阳、冯祥芳、金爱丽、韦茂强、谢月花、陈素琴、王小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400、401、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4号),并定于2025年8月14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卓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李胜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380号),并定于2025年8月14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衢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程光志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衢劳人仲案字〔2025〕第357号),并定于2025年8月15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正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安家驹诉你劳动争议关系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方,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劳动争议案(案号:(2025)第15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由被申请人云南康旺轻钢活动房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你申请人宋超胜工伤医疗费8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如不服本终局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超过时效,一方当事人既不服又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云南省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声明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M100006595)名称变更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作废原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合同章、发票章,特此声明。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

2025年6月24日

